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文件

海环审字〔2024〕19号

关于辽宁奥亿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沥青基碳纤维、500吨热场隔热材料一体化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辽宁奥亿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经技术评估和审查，现就《辽宁奥亿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沥青基碳纤维、500吨热场隔热材料一体化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海城市腾鳌经济开发区周正村，占地面积85061平方米，建设生产厂房、研发中心、控制中心、库房等，年产1000吨沥青基碳纤维、500吨热场隔热材料。项目总投资45198.3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75万元。

二、修改完善后的报告表（报批稿）可以作为本项目的审批依据。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你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环境污染和影响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主要生产工序均应设置于封闭车间内，物料放置于封闭库房内。破碎、料仓、旋风分离器、包装、

石墨化毡后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满足《炭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T/ZGTS 001-2019）标准要求后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沥青基碳纤维预氧化和炭化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确保苯并[a]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满足《炭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T/ZGTS 001-2019）标准限值后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沥青基碳纤维碳化、热场隔热材料预制体烘干固化和烘干固化毡炭化、碳化毡石墨化、表面处理制品石墨化毡固化、表面处理制品石墨化、纯化、碳纤维增强碳碳材料烘干固化和碳化、石墨化、保温毡表面气相沉积碳石墨毡涂层烘干固化、石墨化涂层毡碳沉积、碳纸烘干固化和碳化、石墨化等工序废气经碱液喷淋+RTO 焚烧或 RTO 焚烧后，甲醛、非甲烷总烃、苯酚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满足《炭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T/ZGTS 001-2019）、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后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燃气锅炉燃烧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后经高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确保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后排放。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确保厂界废气浓度达标。

（二）加强水环境保护。生活污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锅炉排污水、树脂再生反冲洗排水、水环真空泵排水、空压机油水分离器分离排水，达到《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城市腾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保护地下水。

（三）优选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分别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要求。

(四) 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理分别对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五) 本项目厂房一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厂房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建设单位应配合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该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七) 本项目锅炉为临建锅炉，待该区域实现集中供热后，该锅炉及配套设施须无条件自行拆除，实现并网集中供热。

四、你单位应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体系，明确人员、职责和制度，做好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送审核。

六、海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察工作。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转送上述单位，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鞍山市携手环保咨询有限公司